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受新冠肺炎的影响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立彦：

张志学：

杨步湘：